

# 关于规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及社会保险费退收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劳险[2007]24号

各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外资处：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及社会保险费退收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业务

### （一）范围和标准

按规定参加了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因在职死亡、出国定居而取消中国国籍或非本市户籍农民工退保等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可申报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

在职死亡一次性支付标准为职工死亡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中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出国定居而取消中国国籍或非本市户籍农民工退保一次性支付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

### （二）申报资料及有关事项

#### 1、申报资料

申报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的，应提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申请表》（附件一），其中，属在职死亡的，需附带《人员增减变化表》及职工火化证或死亡证

明；出国定居的，需附带职工出国定居及取消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手册或劳动保障卡；非本市户籍农民工退保的，附带《人员增减变化表》、《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养老保险手册或劳动保障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书面委托及本人、代办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有关事项

申报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人员属企业职工的，由原参保单位于每月 15 至 25 日到参保所属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手续，支付金额由原单位交付给死亡职工法定继承人或职工本人。

申报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人员属失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劳动事务代理机构代办，其中，通过交通银行代扣代缴保险费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直接到所属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三）审核及支付流程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首先由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一科（或征缴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单位月度申报中予以调整相应信息后，由业务二科（或待遇支付科）进行复审，核对无误的由业务二科打印单位支付汇总表、个人支付凭单经分管主任签字确认后，交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和出账依据。通过企业支付的，由企业

提供本单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信息，支付资金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倒存的方式拨付。对存在银行账户被查封等特殊情况的单位，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经分管主任审批同意后，可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 二、社会保险费退收业务

### （一）范围和标准

因用人单位办理参保手续滞后导致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与在招用单位缴费时间发生重复的（含职工个人缴费期间应由单位补缴的）；因解除合同后未及时办理人员减少或达到退休年龄后超期缴费的；因单位“网上申报”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误造成超前补缴的；因劳动关系不明确导致职工在不同单位重复缴费等情况，可申报社会保险费退收。退收标准为单位及个人缴费本金，退收后同时取消退收期间的个人帐户记录。若退收期间涉及养老保险待遇等支付的，须先退还相应待遇后，方可统一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退收。重复缴费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重复部分予以合并帐户处理。

### （二）申报资料

申报社会保险费退收的，应提报《社会保险费退收申请表》（附件二），其中，个人申报的，需附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就业备案花名册》等材料；单位申报的，需附带《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招用人员就业备案花名

册》、退收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退收涉及到劳动争议，经人民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判决或裁决（调解）的，应同时提报生效的相关法律文书。

### （三）审核及退收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超期缴费及超前补缴办理退收的，应于每月 15 至 25 日期间，携带上述材料，到所属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费退收申报，经办机构业务一科

（或收缴科）对申报事项及提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务二科打印付款凭单经分管主任签字确认后，交财务部门办理退费手续。

职工在不同单位缴费时间发生重复需办理退收的，其中市内四区的由退收单位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五市三区的到所属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 三、其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五市三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管理规程，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实施。

- 附件：1、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2、社会保险费退收申请表

2007 年 12 月 20 日